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68號

聲請人 廖偉註
代理人 吳俊龍律師
相對人 振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家嫻
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黃聖茶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解散清算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。經查，本件屬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而相對人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萬元，此有相對人公司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500萬元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4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3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鄭舜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
書記官 李國敬